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21-004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04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293,330,434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本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51-2981617

邮箱：zhangfan600617@163.com

2、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祁宏伟 牛岗

联系人：祁宏伟

联系电话：010-59026918

邮箱：Hongwei.Qi@zdzq.com.cn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